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擬就吸煙罪行實施的定額罰款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知會議員有關當局對擬就吸煙罪行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的最新立場。

背景

2.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就有關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宣傳及執法計劃，與議員討論了立法會CB(2)1283/05-06(01)號文件。在文件的第32段，我們告知議員我們會積極研究在長遠計，推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可行性，並承諾會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3. 自此，我們便就吸煙罪行實施定額罰款諮詢有關政府部門，作出初步的研究，並探討執行上的事宜，如資源的要求及配套措施。我們認為設立有關制度需時，擬實施的制度可以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一段時間內推行。屆時，大眾對在室內禁煙的文化較為適應，有關制度會進一步加強我們保障市民免受二手煙影響的力度，也可紓緩法庭處理有關罪行的工作量。

定額罰款制度

4. 我們認為定額罰款制度在吸煙罪行方面是可行的。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會與處理其它較輕微的罪行，如亂拋垃圾，有相類的處理方法。違例者可藉繳付罰款來解除法律責任。違例者如提出爭議，便可應傳票出庭。他們仍可在較後階段，藉向法庭繳罪款來解除法律責任。

罪行類別

5. 定額罰款制度將會涵蓋《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第371章)所指明在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的罪行。

定額罰款水平

6. 我們認為，所定的罰款水平應足以發揮預期的阻嚇作用但又不會惹起公眾過度反響。綜觀法庭就相同罪行所判處的現行罰款水平，罰款額由500元至600元不等。參考過亂拋垃圾的罪行後(罰款額現為1,500元)，我們認為在新的定額罰款制度下，500至600元對吸煙罪行的阻嚇力並未能達到理想效果。由於兩者都對公共衛生有影響，我們因此建議將罰款水平定為1,500元，數額與亂拋垃圾的罪行看齊。我們亦建議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罰款額，一如交通罪行和亂拋垃圾等違例罰款的處理方法。

執法部門

7. 當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授權的公職人員便會獲賦相關權力，根據香港法例第371章採取執法行動。作為初步的提議，我們建議在附屬法例內訂明相關條文，以委任衛生署轄下任職控煙督察的所有人員和香港警務處的警務人員負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我們會在較後時間檢討是否需要其它的部門提供執法上的協助。這會視乎社會整體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遵行禁煙規定的情況。

設立定額罰款制度所需的預備工作

8. 我們提議有需要加入一項授權條文，就執行定額罰款制度制定新的附屬法例。細節例如將被涵蓋的罪行類別、執法人員的權力、發出及撤回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情況、定額罰款的追討及法律程序的覆核與釐訂附加罰款等在擬議的附屬法例內交代。

9. 在執行法例方面，我們建議在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內成立一個吸煙罪行定額罰款事務辦事處。當中主要會由文書人員組成，他們將會負責(a)輸入資料、(b)在指定時間內尚未收到罰款時發出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及(c)當違例者就所犯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時擬備文件以作出票控。

10. 當局將會設立用以支援定額罰款制度的電腦系統來處理相關工作，包括儲存罪行詳情、跟進處理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透過與庫務署及香港郵政的連繫追查繳款情況、透過和司法機構之間的連繫將個案轉交司法機構以展開法庭程序以及編製所需的報告和統計資料。

11. 衛生署將為執法人員及支援人員擬備執行指引。為確保執法標準協調一致，指引將就發出和撤回定額罰款通知書、處理爭議與投訴、訴訟的過程及申請法庭命令列明相關程序和準則。警方亦已經與衛生署達成共識，借調警務人員予衛生署，協助訓練前線人員的執法技巧。

對財務的影響

12. 參考過食物環境衛生署設立類似系統所需的資源，衛生署初步估計設立擬議系統約需650萬元撥款，當中包括設立定額罰款事務辦事處和相關電腦系統的費用。每年的經常費用，即電腦系統維修保養、租用辦公室及員工薪酬所涉及的開支，則預計為210萬元。詳細的成本計算會在稍後時間完成。

立法及實施時間表

13. 為了實施定額罰款通知書制度，當局將需擬訂新的附屬法例，有關工作或會需時12至15個月。同時間，衛生署需要就擬設的電腦系統與庫務署、司法機構及其他執法部門作出銜接安排，而衛生署也需要時間，就採購及設置電腦系統，準備規格說明及投標程序。加上培訓員工的時間，我們估計整個過

程將需18至24個月完成。

14. 視乎議員對以上建議的看法，我們將在本年稍後時間，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並諮詢委員對籌備定額罰款制度的詳情。

徵詢意見

15. 請議員注意局方就有關吸煙罪行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的計劃。我們也歡迎議員的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署
二零零六年四月